

国家科委政策法规司编

科技案例评析

〈 —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356530

科技案例评析

(一)

国家科委政策法规司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〇年·北京

(京)新登字第165号

科技案例评析(一)

国家科委政策法规司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邮编100038)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昊海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11印张 190千字

1990年4月第1版 1990年4月第1次印刷

ISBN 7-81011-194-9/D·152 定价: 3.80元

印数 00001—15000册

科技工作应当接受

法律的光荣约束

宋健

一九八九年
十二月廿九日

加强司法实践，推动科技进步

(代序言)

国家科委常务副主任 蒋民宽

邓小平同志曾经指出：“搞四个现代化一定要有两手，一手是不行的，即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社会主义法制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本保证，也是科学技术进步的重要条件。遵照小平同志“两手抓”的战略思想，自一九八五年三月《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发布以来，我国在深化改革，促进科技进步的同时，切实抓紧了科技法制建设，先后制定并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等基础性科技法律和四十多件科技行政法规，为科技领域治理整顿、深化改革提供了法律武器，为促进科技进步创造了良好的法律环境。然而，加强科技法制建设的基本要求是要使我国科技工作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就要求我们在加强科技立法工作的同时，切实加强司法实践，抓好科技法律、法规的实施监督和指导工作，促进科学技术进步。这是科技法制建设中十分重要的内容。实践证明，只有使国家已经颁布实施的科技法律、法规成为法人、公民从事科技活动的行为准则，成为各级各类机关行使职权时严格遵守的制度，才能真正发挥法律作为社会关系调整器的功能。

近年来，我国各级科技管理机关、司法机关以及其他部门密切配合，正确调处了许多科技案件，依法维护了科技人

员的合法权益，有效地保障并推动了科技体制改革和科学技术发展，成绩是显著的。但也要看到，由于我国科技法制尚不健全，改革的各项措施和政策还不配套，科技工作特点和规律还不为广大司法战线的同志所了解，加上在改革和发展中，各种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发生，从而使科技司法工作的情况比较复杂、难度较大、政策性很强。在过去的几年发生的科技案件中。一方面，极少数人打着各种幌子，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扰乱了科技工作的正常秩序，破坏了经济环境，给国家、集体和公民造成了严重的损失，必须依法给予严惩；另一方面，有一些改革中出现的有利于科技进步的新事物没有被理解，甚至被认为是不正之风，个别的被打成经济犯罪，干扰了科技政策的落实，挫伤了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必须及时加以纠正。因此，划清科技工作中的是与非、合法与非法、违法与犯罪、此罪与彼罪以及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的界限，保障我国的科技工作沿着法制轨道健康发展。这是加强司法实践的新课题，也是科技界和法律界面临的共同任务。

正确处理科技案件，首先必须严格依法办事，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法律、法规是国家意志的体现，是人人必须遵守执行的行为准则。由于科技法律、法规是科技工作规律中科学与法律规范的结合，是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工作的新领域，这就要求司法人员及有关管理人员认真学习科技法规和有关科技政策，熟悉并了解科技工作，增强科学技术知识，准确地处理各种科技法律问题。同时，还必须不断宣传和普及科技法律知识，提高广大科技人员的法律素质和法律意识。科技人员是社会中具有较高科学文化知识的成员，应

象宋当健同志所说的那样，“自觉接受法律的光荣约束，”
做学法、懂法、知法和守法的模范。

正确处理科技案件，必须以政策为指南。我国社会主义法制有一个逐步完善的过程，科技法制尚不健全。在科技战线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过程中，不少新问题需要我们按照司法实践的一贯做法，实行“有法律依法律，无法律依政策”的原则，以我国“科技工作面向经济建设、经济建设依靠科学技术”的基本方针和改革发展的各项政策为指南，妥善解决科技案件中的复杂矛盾，使科技工作沿着正确的政策导向健康发展。

正确处理科技案件，还必须尊重科学技术规律，按照有利于科学技术进步，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原则，妥善慎重地处理科技案件中所涉及到的许多专业技术性问题。只有这样，才能保证我们对科技案件所做的结论经得起科学和历史的检验；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更好地运用法律武器，保护科技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科技事业的繁荣与发展，才能充分体现党和国家一贯所倡导的“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政策。

为了有利于司法机关正确办案，指导科技人员依法办事，促进科技法律、法规的普及和实施，由段瑞春、金柯、徐立淳等同志编写的《科技案例评析》一书与广大读者见面了。这本书汇集了近年来我国科技工作中所发生的并且亦已结案的各类案例近百件，作者根据自己的实践经验，通过对案例的分析，阐明有关法律和政策界限，对于丰富我国科技工作的司法实践，都是一本很有价值的参考书。希望有志于科技法制建设的同志，努力探索，认真总结经验，为指导科技法制实践提供更多更好的研究成果。

出版说明

1985年3月《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发布以来,我国科技工作贯彻科学技术面向经济建设,经济建设依靠科学技术的基本方针,改革科技体制,促进科技进步,科技战线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大好形势。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健全科技法制提上了重要议事日程。技术合同法、专利法等一系列重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实施,使我国科技工作步入了法制轨道,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就是说,一方面,我们要运用法律武器维护科技改革的成果,维护科技人员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我们又要运用法律武器打击科技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理违约侵权案件,切实维护科技工作的秩序,促进科学技术进步。

为了有助于司法战线正确办案,有助于科技战线掌握法律知识,切实加强科技法律法规的实施,我们编辑出版了《科技案例评析》一书。本书收集了近年来科技战线发生的有关技术合同、知识产权等方面和其他活动中的典型民事案例和刑事案例,力求通过剖析案例的形式,把理论和实际紧密联系起来,帮助广大干部和群众深入理解国家有关科技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把握合法与违法、违法与犯罪等方面的界限。全书取材都是近年来科技改革和发展中发生的并已经结案的真实案例,在介绍基本案情、处理结论的同

时，逐一加注评析意见。内容比较生动。既是对实际工作的指导，也是对科技司法的理论探讨，这在我国科技法制建设中还是一次新的尝试。

在本书的编写中，遇到的主要困难是案例的选材时间跨度较大，案件的原始处理处于不同的诉讼阶段；加之现行科技法规不断的发展变化，因此很难给每个具体案件下固定的结论。针对这种情况，在稿件的处理上我们对案件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两部分，尽量保持原貌，使之不失其真实性。而对争论意见和评析意见两部分，则完全超脱案件的本身，本着有利于展开讨论的原则加以取舍。因此，有关当事人不要将本书的学术讨论意见与过去的处理结论直接挂勾。此外，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适值《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条例》相继颁布施行。为了配合这两个法规的贯彻执行，书中在剖析涉及技术合同方面的案例时，尽量以这两个法规为依据撰写分析意见，使得本书在很大程度上成为宣传学习《技术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现实教材，正因为如此，书中依据《技术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作出的评析意见，不影响司法机关基于当时的政策和法规所作出的裁决的法律效力。

由于在科技法制建设中对科技案例的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编写科技案例专集在国内尚属首次探索，我们深感经验不足，水平有限，加上时间仓促，本书难免会出现这样或那样的缺点和错误，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作进一步的修改。

编者。

科技案例评析

(一)

主 编：段瑞春

副主编：金柯、徐立淳

主要撰稿人：徐立淳、程永顺、王代同、

王汉坡、吴庆宝、刘应颖、

胡应华、张乃玺、金凤菊、

李 源

目 录

技术合同

职务技术成果完成者利用职务擅自转让职务技术成果的行为属于何种性质·····	(3)
国家课题承担者私自转让课题研究成果如何定性···	(7)
受让方没取得经济效益能否推定转让方行骗·····	(10)
以损害本单位和技术合同当事人利益的手段进行技术服务的行为属于何种性质·····	(12)
产品销路不好能否认定技术服务存在问题·····	(15)
怎样科学地进行合同争议中的技术评价工作·····	(17)
通过中介机构进行介绍成交的技术合同应当怎样订立·····	(21)
这项成果是职务技术成果还是非职务技术成果·····	(25)
转让未经鉴定的技术是否属于欺诈行为·····	(27)
个人承包单位的工程将所得利润全部分掉是否合法·····	(31)
应当如何确立技术合同争议当事人的责任·····	(34)
转让方不按合同约定解决技术问题应否承担责任···	(38)
合同约定的指标是否为衡量技术的标准·····	(42)
转让方提供的技术不符合约定条件时是否允许受让方拒付使用费·····	(44)

专用科研设备研制合同是技术开发合同还是加工承揽合同.....	(47)
技术中介费应当由哪一方当事人支付.....	(50)
转让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中是否必须附有技术质量鉴定书.....	(53)
因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重大分歧引起争议如何处理.....	(56)
转让方不依约提交技术图纸, 受让方又不支付入门费的合同争议如何处理.....	(60)
转让方违反保密义务擅自转让技术应承担什么责任.....	(63)
转让方技术有重大缺陷, 受让方盲目生产造成损失应如何处理.....	(65)
转让技术的同时提供实施技术的专用设备的合同, 是不是技术转让合同.....	(68)
转让不成熟的技术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71)
受让方无理拒付使用费应承担什么责任.....	(74)
因上级机关的原因造成违约由谁承担责任.....	(76)
合作开发的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是否归合作开发者共有.....	(78)
机构变更后完成不了合同约定的成果应否承担违约责任.....	(82)
一方当事人不兑现技术承包合同应当如何处理.....	(84)
订立技术转让合同后又订立合作开发合同, 应当如何结算使用费和研究开发经费.....	(86)
非职务技术成果是否需要通过所在单位对外转让.....	(89)

专 利

订立独占实施许可合同后又许可他人实施, 转让方 应承担什么责任·····	(93)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转让方有无进一步提供技术资 料的义务·····	(95)
当事人双方都违约, 应当如何区分责任·····	(100)
专利申请公告以后批准之前订立转让“专利技术” 的合同是否构成欺诈·····	(102)
专利权被宣告无效以后, 以前实施该专利的行为是 否负侵权责任·····	(106)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转让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当达到 什么程度·····	(108)
在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有效期内专利权被宣告无效时 如何处理·····	(110)
使用专利技术生产的产品销路不好能否拒付专利技 术使用费·····	(112)
转让方不提供合同约定的技术指导应否承担违约责 任·····	(114)
专利权人违反协议订立的专利权转让合同是否有 效·····	(116)

无 效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研究所订立的技术合同有没有法 律效力·····	(121)
接受技术后生产不出合格产品能否认定合同无 效·····	(124)
从事科学技术活动有没有超越经营范围的问题·····	(127)

就国家法规禁止使用的技术订立的技术转让合同是	
否有效·····	(130)
涉及食品的项目是否必须在订立技术转让合同前办	
理卫生许可证·····	(132)
侵害本单位合法权益的技术合同是否有效·····	(136)
能不能以技术达不到指标认定合同无效·····	(139)
侵犯他人技术权益的技术合同宣告无效后, 上级机	
关是否承担责任·····	(141)

版 权

擅自改编他人作品是否属于侵犯著作权的行为·····	(148)
将合著修改后以个人名义发表是否构成侵犯著作权	
行为·····	(151)

业余兼职

业余技术服务所得是否属于受贿·····	(157)
企业中的技术人员外揽私活从中取酬应如何处理···	(160)
自行承接工程预算项目属于业余技术服务还是外揽	
私活·····	(162)
托故将本职工作转为业余承揽属于何种性质·····	(164)
将本单位业务介绍给兼职单位, 再自己兼职承接,	
获取高额报酬是什么性质的问题·····	(166)
为乡镇企业提供技术服务是否受行业的限制·····	(169)
这种兼职活动是否合法·····	(172)
兼职中将职务技术成果改造后以个人名义进行转让	
是否构成侵权·····	(174)
未经单位同意在与本职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兼职是不	
是变相受贿·····	(177)

承担单位组织的业余技术服务取得报酬是否合法……	(180)
高校教师有没有职务技术成果和非职务技术成果之分……	(182)
为他人介绍工程后利用业余时间进行技术服务并从中取酬是否合法……	(185)

罪与非罪

擅自将本职工作任务转为活牟利属于何种性质……	(191)
以个人名义将集体技术服务收入存入银行是否构成贪污罪……	(195)
如何处理利用职务索取财物的行为……	(198)
利用业余时间搞技术承包提取酬金私分是否构成犯罪……	(200)
采取欺骗手段获取应得的报酬是否构成诈骗罪……	(202)
技术承包未达到约定效益是合同纠纷还是诈骗罪……	(205)
利用职务之便私自出卖技术图纸应当如何定性……	(210)
利用职务之便介绍工程索取财物是否属受贿行为……	(212)
是技术咨询合同纠纷，还是贪污受贿犯罪……	(214)
用错误手段提取合同报酬是否构成犯罪……	(217)
职务技术成果完成者擅自转让其职务技术成果能否定贪污罪……	(220)
擅自晒制他人图纸转让是侵权还是犯罪……	(222)
这种行为是有罪还是无罪……	(225)
盗窃本单位技术图纸和原材料扶植乡镇企业应当如何处理……	(227)
在缺少科研条件情况下将资金设备自行保管是否构	

成贪污罪.....	(229)
利用职务技术成果向用户索取“好处”应如何处 理.....	(232)
测绘市场产品后进行技术转让，是侵犯技术权益还 是诈骗犯罪.....	(234)
对非专利技术的侵权行为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237)
未经批准对外承揽设计业务的行为是违法还是犯 罪.....	(239)
盗窃本厂图纸给外单位从中牟取好处如何定性.....	(241)
技术工人泄露技术秘密使企业遭受重大损失是否构 成犯罪.....	(244)
后记.....	(247)
附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48)
附件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62)

技术合同

实行技术成果商品化，开放技术市场，是我国科技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国家对技术市场实行“放开、搞活、扶植、引导”的方针。技术合同法发布、施行以后，我国技术市场步入了法制轨道。

技术合同法是技术市场的基本准则。技术合同是技术成果通过市场进行交换的法律形式。依法正确处理技术合同争议，是维护技术交易的秩序，保障技术市场发育和发展的重要工作。由于技术合同是新型的合同形式，是法人之间、法人和公民之间、公民之间就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所达成的民事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协议。从本质上讲，技术合同的标的是技术，是知识形态的商品。它区别于其他合同的特征在于：第一，技术合同发生在科技活动中；第二，技术合同的标的是技术这种知识形态的商品，尽管在不同的合同中体现为不同的形式；第三，技术合同的权利与义务关系主要不是围绕财产所有权的转移，而是围绕着科技知识的传递和知识产权的设定与分享。这就要求我们要以法律为依据，以政策为指南，坚持尊重科技工作规律，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原则，正确处理技术市场中所发生的技术合同争议。从这几年司法实践来看，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是正确区分技术合同与非技术合同，特别要区分技术合同与经济合同。这不仅关系到法律的运用，而且关系到国